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潘台興

再審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有明定。經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2日送達予再審聲請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裁定卷宗查明無誤，故再審聲請人於114年6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並未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依調查局筆跡鑑定須力道、勁道、形狀、筆劃等4項目均達到極相似程度，始能謂二者筆跡極相似，再審聲請人之簽名僅有力道及筆劃相似，是本件現金卡申請書上再審聲請人之簽名有問題。又金融管理委員會明定

01 辦理現金卡須有雙證件，再審相對人以單一證件核辦本件現  
02 金卡明顯違法，現金卡不可能成立等語。

03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  
04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於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  
05 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  
06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  
07 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14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  
09 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小額事件之聲請再審不合法者，法院  
10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7  
11 條、第50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12 四、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核其前揭再審  
13 聲請意旨，無非係提出其對原確定裁定前訴訟程序即本院高  
14 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205號判決之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  
15 有所質疑，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6 項或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  
17 由之具體情事，均未加以表明，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說明，  
18 本件再審聲請人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自難認為  
19 合法，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23 法官 曾迪群

24 法官 呂致和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建志